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(单位名称:喀喇沁旗教育局) 的_____(项目名称:喀喇沁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学生奶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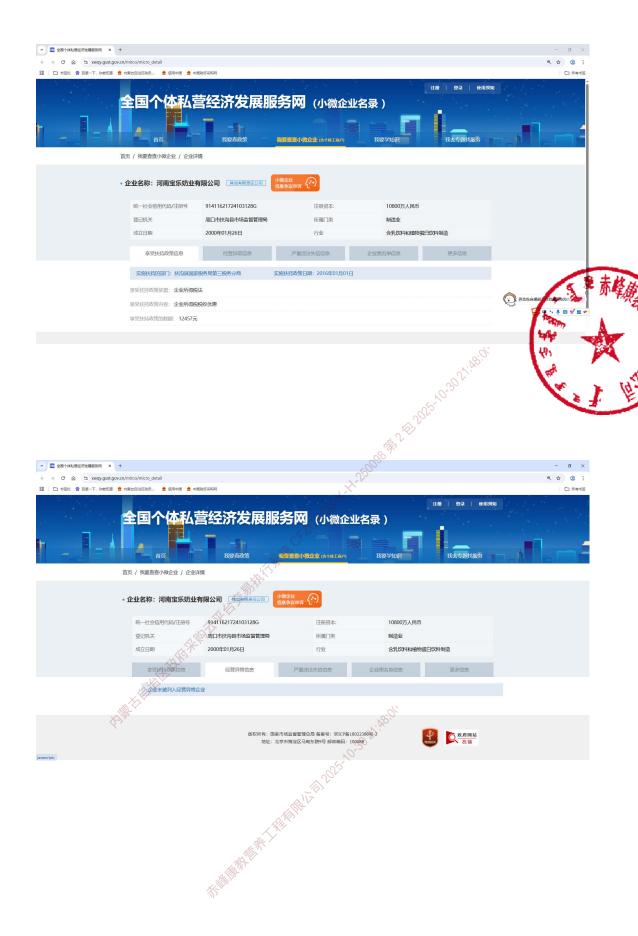
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河南宝乐奶业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的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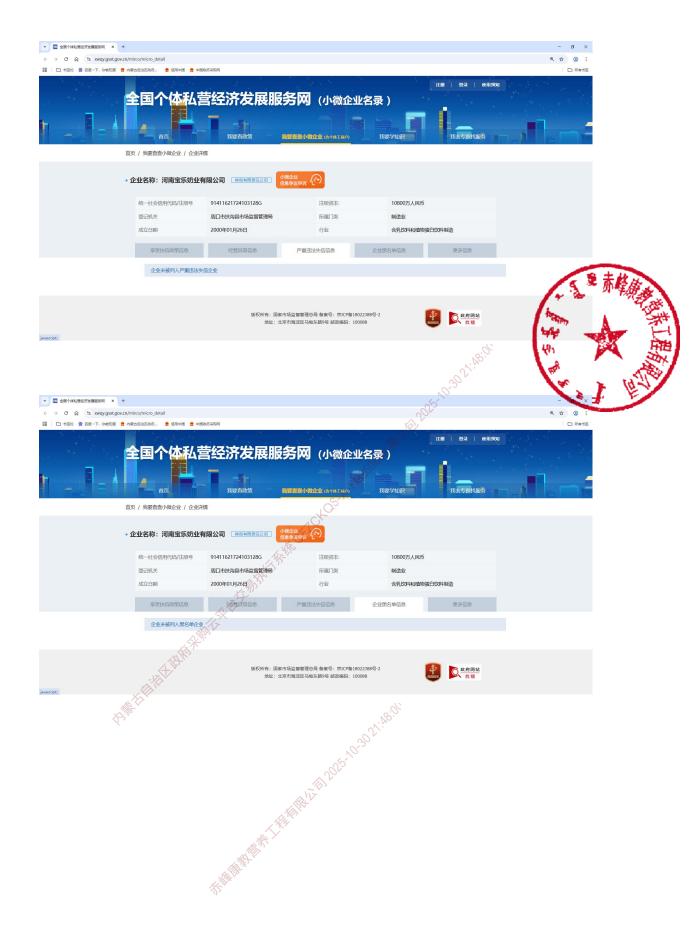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工业行业,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河南省周口市辖区企业河南宝乐奶业有限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1724103128G,该企业提供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,显示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 4108,72 万元;企业提供的税务部门网站2025年 8 月单位社保费综合申报截图,显示工伤保险缴费人数为 32 人。

按照规定,该企业属于小型企业。

2025年8月6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单
位名称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
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
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户, 质素
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产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故事
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
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